**嘉義縣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**

**子計畫8--國中小教師校園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貮、目的：

一、研討學校如何建立學生自傷行為預防與處理機制。

二、提高教師處理學生自傷行為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效能。

三、落實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工作，減少適應不良的學生。

四、提昇教師在面對學生衝突、情緒、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主題：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知能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[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]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）報名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

一、國小:請各校派導師、輔導教師或業務承辦人1名參加。

二、國中:自由參加。

柒、研習人數：150人，依上網登錄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捌、研習方式：教授指導與分組討論並行。

玖、研習時數及差假：

一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級學校給予公假辦理，並核予3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二、辦理研習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辦理。

拾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立圖書館3樓信義學堂(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

7號)

拾壹、研習日期：107年10月3日（星期三）13:10~17:00。

拾貮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拾肆、自我評量：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表瞭解辦理情形，俾據以改進。

拾伍、計畫獎勵：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得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嘉義縣107年度國中小教師校園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

治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 時間 | 課 程 | 主持人/講師 | 備註 |
| 13：10-13：30 | 報到 | 義竹國小 |  |
| 13：30-15：00 | 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知能 | 外聘講師 |  |
| 15：00-15：10 | 中場休息 | 義竹國小 |  |
| 15：10-16：40 | 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經驗分享 | 外聘講師 |  |
| 16：40-17：00 | 綜合討論 | 義竹國小 |  |